

稽催登記

湖北省政府稿

169

會

財政部
建設廳
衛生局
社會部

5/13

來文

社有

字第

6742

號

別文

官

送達

機關

社會部

部

別類

附件

如

事由

據本府秘書處呈稱
初擬因經費款項
清查核由

秘書長

五十六

稿核

主席

五十六

稿核

廳長

五十六

稿核

處長

五十六

稿核

初

何如

五十六

時交辦

中華民國

五月十九日

時送核

五月十八日

時繕寫

五月十九日

時校對

去文省社主第

6742

號

365

符逢林

0780

36 5/13

代電

孝感縣政府：本年元月三十一日社字第。四六二號代電鑒所件

均悉仰候遵辦查本府

訓令訓導處本省大縣市縣務處初令查核辦法及注意事項等支

給件貴規定規案亦係第二五條及三四條規定酌量注意案費

及據部

查列收位檢他委之應予不唯仰印送以有政府印

代電

社字部公屋：據本府存感社政府本年元月卅一日令貴派

社三十五年及國民中學勞動計劃實施辦法暨勞動服務團經費

期存書請查核弄情除仿外相應檢回原件電請查核

馬何湖北省政府()省社：即市家戲抄團長等請計

三十五年

刻實記少法及學部收稿團三十五年皮作量記弄書及一份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八日

案內有同庫處主管部份業經簽註相應迄此

此致

社會處

附原簽件

衛生處



張鼎



朱新欣

周靖武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本局業經閱悉於應轉請
貴局核辦並轉送為荷
此致
衛生局

民政廳

長慶

待逢林三共

案內同於經費部信扣減四省建二特字第
二四五號。經查本省各縣。年義務學。初實
施。辦法。及。經費。多。項。核。核。核。核。
貴廳核查。連。轉。為。荷。！。此。致
民政廳。

財政局

財政廳



張培凱



三十七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准相應

核辦茲將核辦情形

呈報

財政局

建設廳

六十七



張

王

華

附者社
6742
多事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文據單

總文

承人

科長

主任

註 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蓋章)

(蓋章)

字

二月七日

下午四時

二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班 號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李善長

貴府
主政
新化
格
名
林
結

核
發
還
出
馬
路
中
心

建
設
區
丁

民
生
區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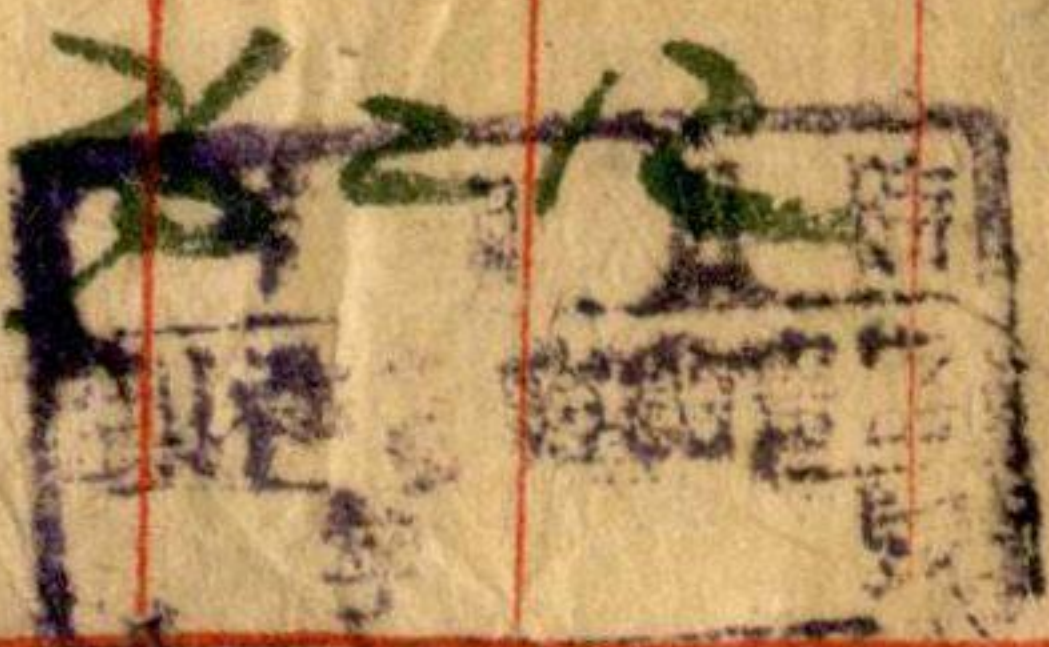
紳
士
區
丁

城
方
北
6702

城
方
北

大
會
開

示



此
示
各
知
此
示
各
知

二科

20988

24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十日

收到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事由

為遵電擬具本縣義務勞動團三十五年經費預算書二份暨補
繕計劃及辦法各一份電請鑒核由

附件

擬

辦

批

示

孝感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發

社字第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省社二字第五四零號亥微快郵代電

節開飭將該縣本年度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擬具二份報府并補送計劃及辦法各一份

以憑核辦等因遵將本年義務勞動預算書擬就二份并補繕計劃及辦法各一份奉電前因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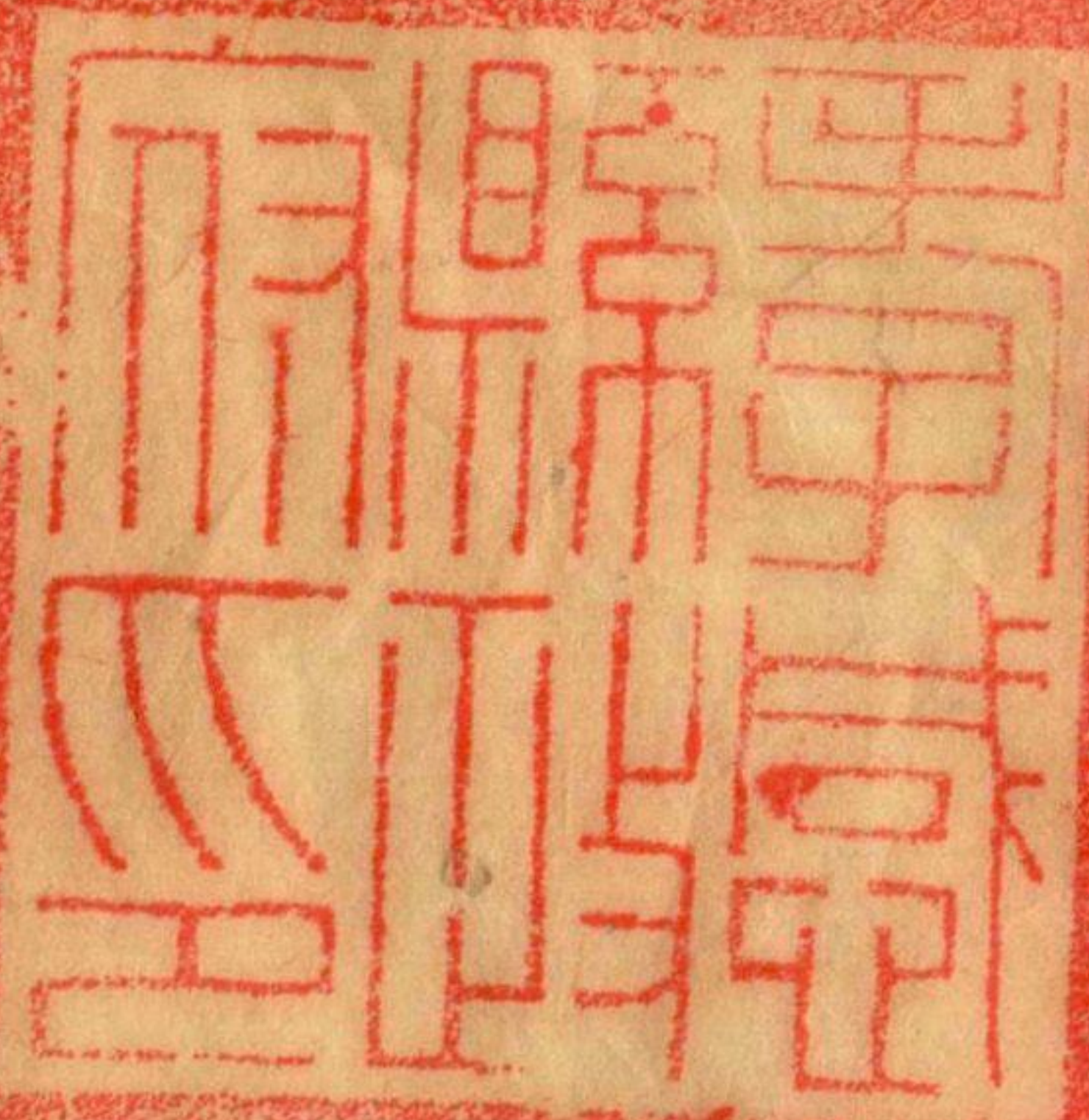
36年2月8日(星期四) 社字第 6742

合備文一併賚請鑒核孝感縣長朱懋藩
團經費預算書二份計劃及辦法各一份



社叩附呈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

178
孝感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年度經費預算書



179

孝感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書

款項目科 目預算數 備

考

1
義務勞動服
務團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1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1
紙張

四〇〇〇〇〇〇

2
筆墨

六〇〇〇〇〇

2
材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1
瓦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2
石灰

六〇〇〇〇〇〇

3
板子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中正台須瓦三千塊每塊八十元計合如
上數

建築中正台及公共體育場境牆須石灰十擔
每擔六千元計合如上數

建築中正台須板子二方每方六萬元計
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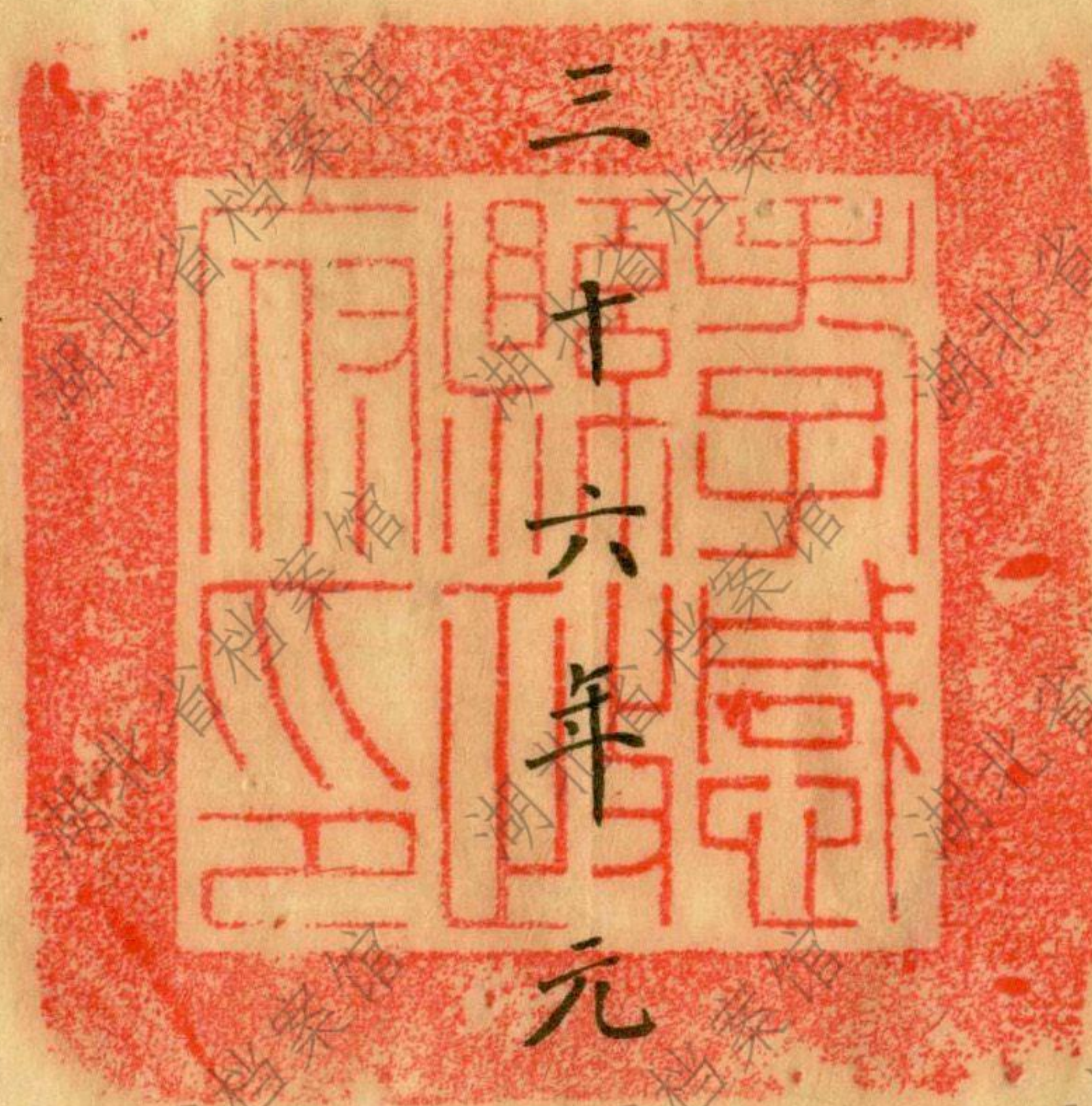
3	技術人員
1	工資

100,000.00	100,000.00
------------	------------

須技術工人二十名工資每日五千元
計合如上數

1.80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元月

孝感縣長朱懋藩
會計主任李善開

朱懋藩



日

84

孝感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孝感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1. 翻修城站公路

2. 建築中正台

3. 建築公共體育場牌樓及兩側柵欄

4. 培修公路——孝雲路孝黃路應孝路花小路裏花路

5. 培修堤垸

6. 推行小型水利工程——每保至少舉辦灌溉五十市畝至二百市畝之塘堰

三、前條第一款事項由仁愛忠孝博愛三民四鄉中隊及縣立第一中學、二中心小學警察局

六、市次表

國幣所

三、兩項表

何者者

185

五、六、市次均
悉填三式



稅捐處等隊負責鄉中隊為主體學校與警察局稅捐處協助之其工作計劃與地段分配另詳圖表

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由首善鎮中隊民享鄉一個分隊縣政府縣訓所等隊負責首善鎮中隊尤應盡量發動泥工木工以便迅速完成工程建築式樣及取材地點詳附圖及說明

前條第四款事項一孝雲路由民享鄉中隊負責二孝黃路由中山忠孝同德民樂等鄉中隊負責三應孝路由忠孝民生大同同心花園禮義精誠等鄉鎮中隊負責四花小路由花園禮義復興等鄉鎮中隊負責五襄花路由花園民族民權團結等鄉鎮中隊負責

前條第五款事項由有堤垸之鄉中隊負責

186
前條第六款事項除省善花園兩鎮外其餘二十六鄉中隊均應遵照實施

四勞動時期自十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底結束(本年情形特殊後不援例應分上下兩半年度辦理)

國民義務勞動實施之經過及成果應填國民義務勞動報告表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呈由縣政府彙轉省政府核備(表式附發)

五義務勞動之宣傳組織征召指導驗收獎懲撫卹等項依照本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辦理

六為增進國民義務勞動工作效能起見應舉行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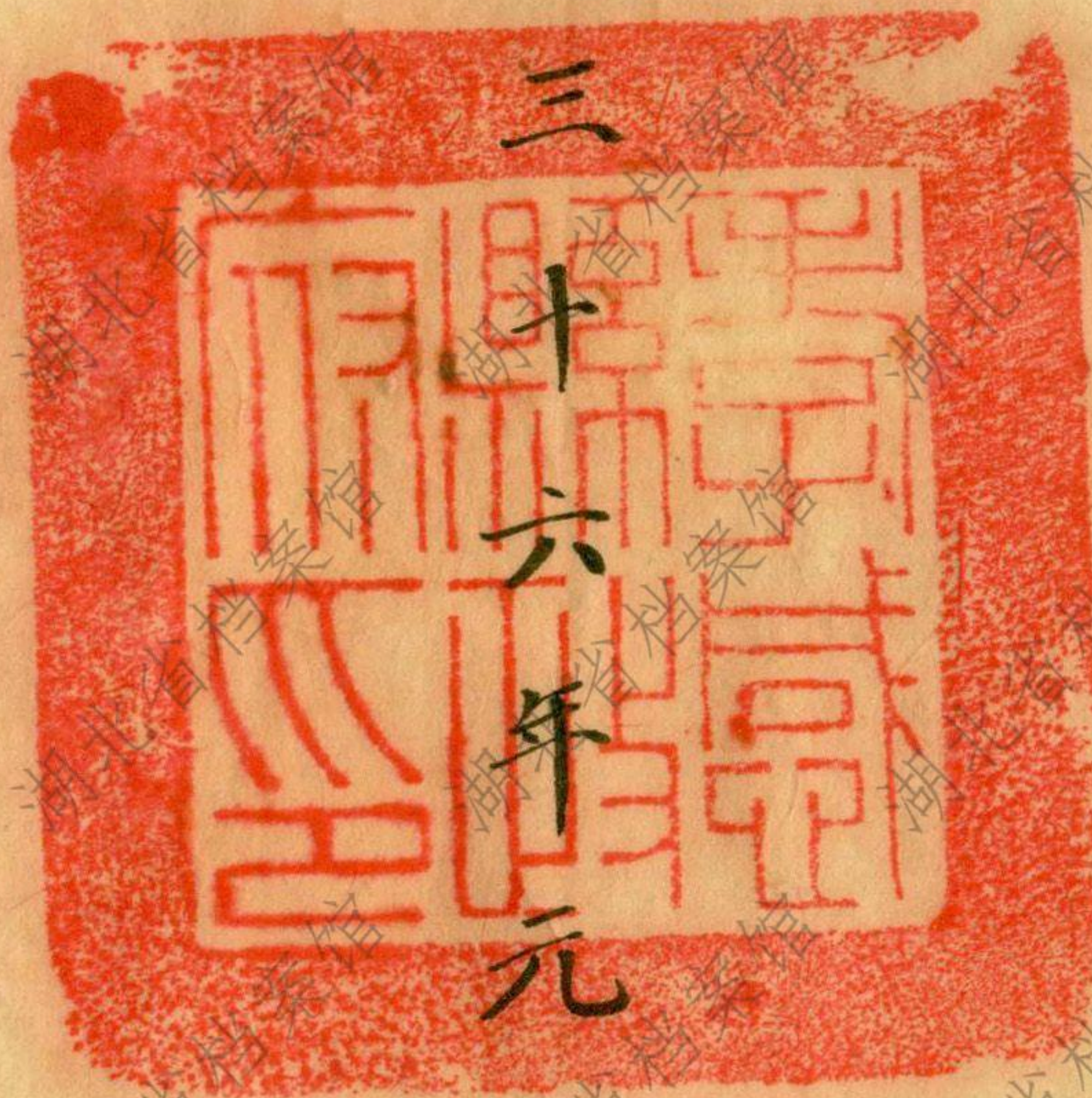
前項工作競賽依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辦理(通則附發)

七本計劃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187

中華民國

三十六年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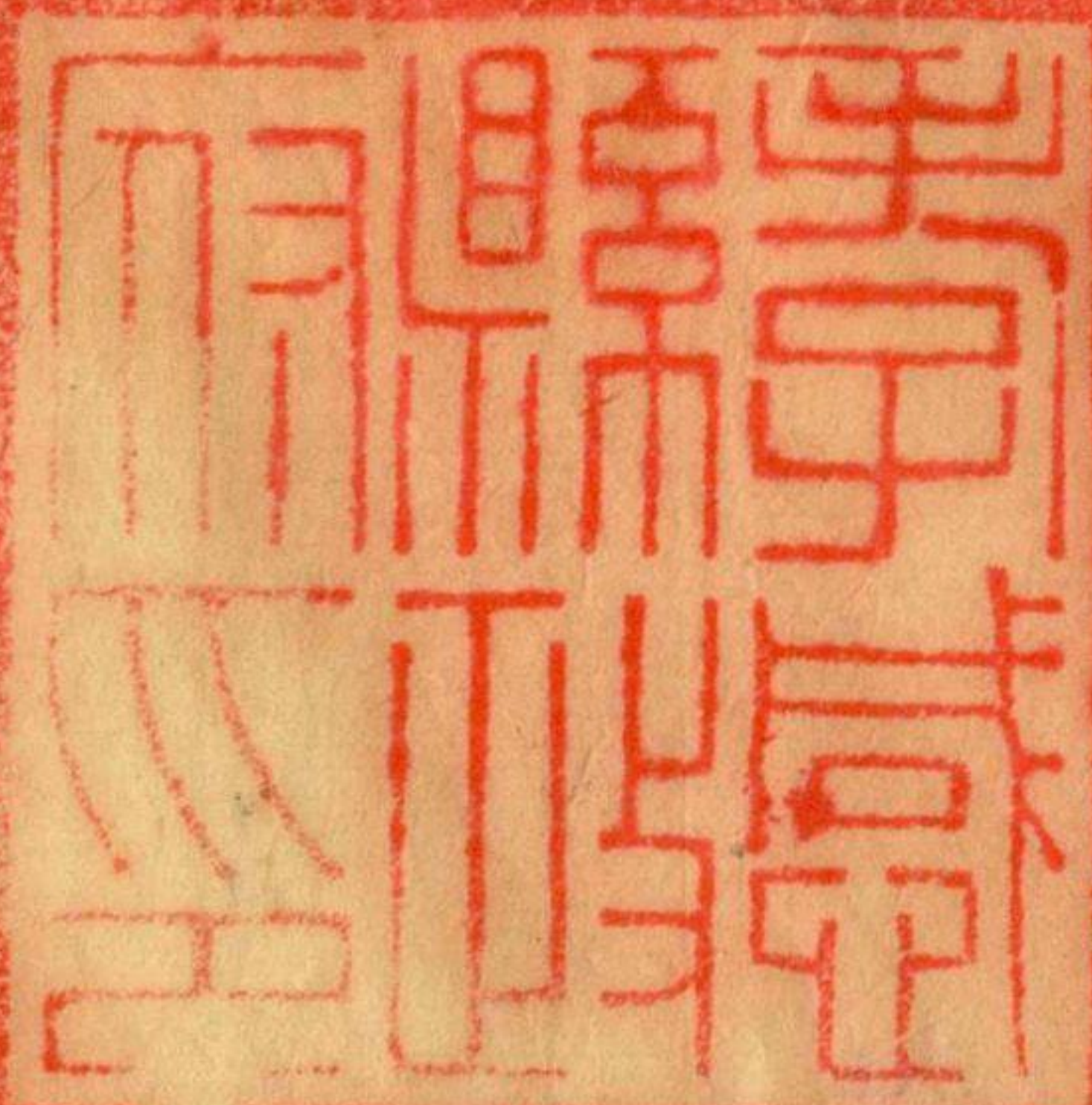
孝感縣長朱懋藩



日

88

孝感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孝感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及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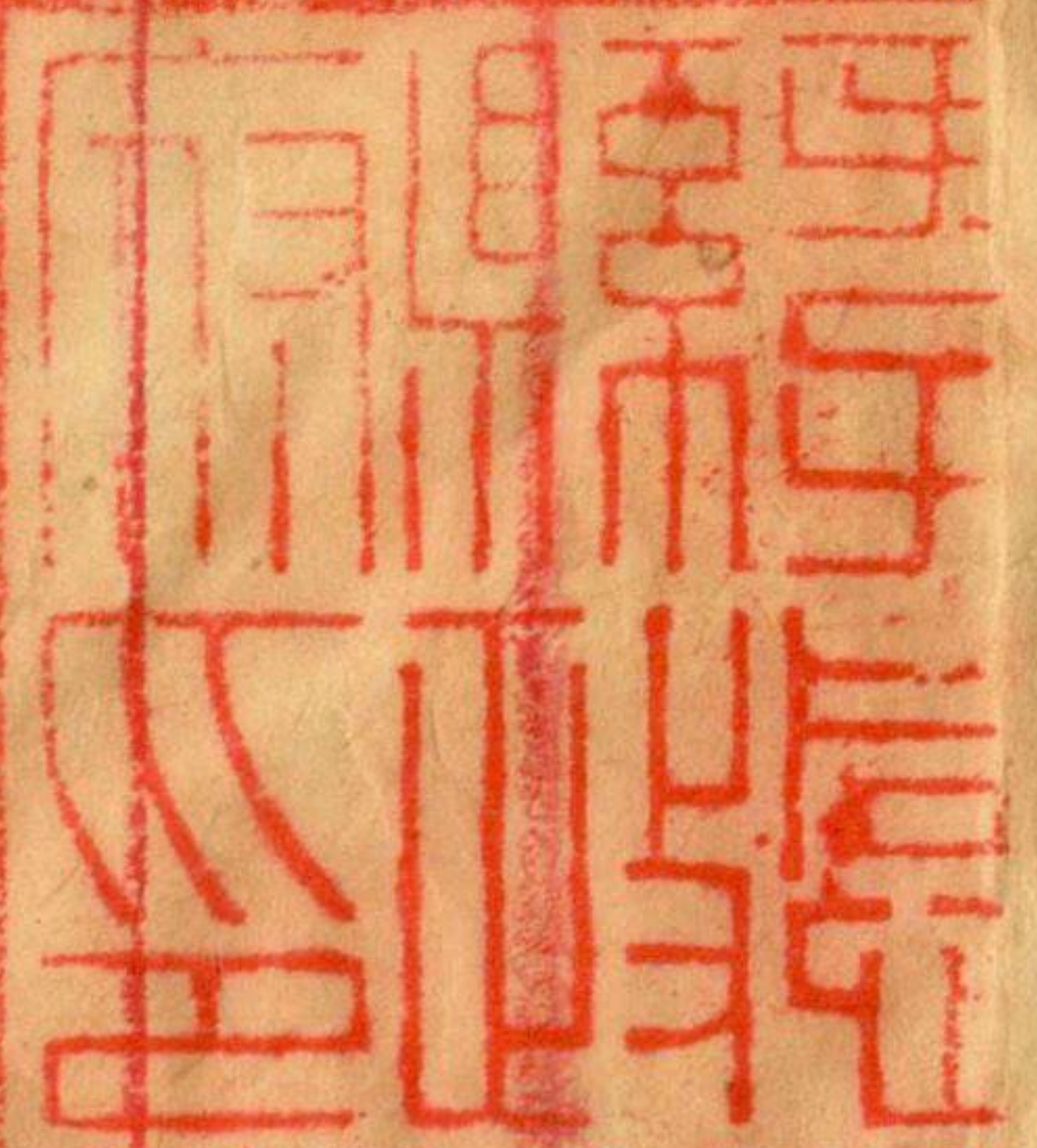
第二條：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寄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義務勞動事項依本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之

第四條：義務勞動於農隙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二章 總籌機關

第五條：義務勞動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鄉（鎮）為鄉（鎮）公所



第六條：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督同該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七條：服務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期以日計但每年以十日為限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定之一倍

第八條：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1. 壯丁中籤在二十日以內應服兵役者

2. 殘廢疾病無勞動能力者

190
3 從事國防工業者

4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第九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

1 有婚喪大故者

2 確有疾病經鄉鎮證明者

第十條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由鄉鎮長直接強制服勞務犯左列第三款者由保長呈由鄉鎮長送縣究辦

1 無故不應征者

2 藉故逃避者

3. 鼓動風潮者

第十一條：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見人代為勞動

第十二條：勞動所需之工具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供給之但屬於服務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應自備或租借用之

第十三條：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每次分配征召之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管理

第十四條：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由戶籍幹事將應勞動之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并一面將服務人數呈報縣政府由縣彙報省府

備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得由本人聲請更正

第十五條、義務勞動開始前應組織義務勞動服務團其系統編制規定如左

1.系統：某某縣勞動服務團——某某鄉（鎮）中隊——第幾分隊——第幾班

2.編制：（一）就原編保甲以甲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甲長兼任（仍應同樣工作）以保為

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二）就原編鄉（鎮）區域以一鄉（鎮）為中隊設

中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三）以一縣為一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

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遴派

前項勞動服務團得酌量情形運用鄉（鎮）保甲國民兵隊幹部

第十六條、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或勞働服務班但均應受縣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第五章 工作指導

第十七條：縣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訂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工程圖樣征召勞力數目及必須經費預算書等呈送省府審核彙轉

前項計劃圖樣預算書等應先送縣臨時參議會審核

第十八條：特殊工程如須技術人員指導者由鄉鎮公所先行呈請縣政府遴派或由縣政府先行呈請省政府遴派至屬於事務方面之指導由各主管機關就職員中調派之

第十九條：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時鄉鎮保應派員參加集體勞作利用機會訓練人民

第二十條：縣長鄉鎮長應於集體勞動時期親至各工程地區巡視指導

第六章 服務待遇

志

周清武

田中

第二十一條、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但工程地區距離服務者不得超過十華里

第二十二條、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縣政府督同各鄉鎮公所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如義務勞動者工作時發生疾病應即予休假或送醫療所治療其患重疾者應准其返家醫治

第二十四條、勞動服務者於每年度服役期滿後由縣政府發給滿役證明書

第七章 獎懲撫卹

第二十五條、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工程成果呈報縣政府查核

縣政府於各鄉鎮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繪具圖表呈送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凡義務勞動依照本辦法規定迅速達到任務完成確有成績者由鄉（鎮）長呈由縣政府傳令嘉獎

第二十七條：義務勞動服務者如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致工程毫無實效者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長義務勞動一日至五日

第二十八條：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確有成績者由縣政府考核嘉獎并轉報省

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藥費外并應遞報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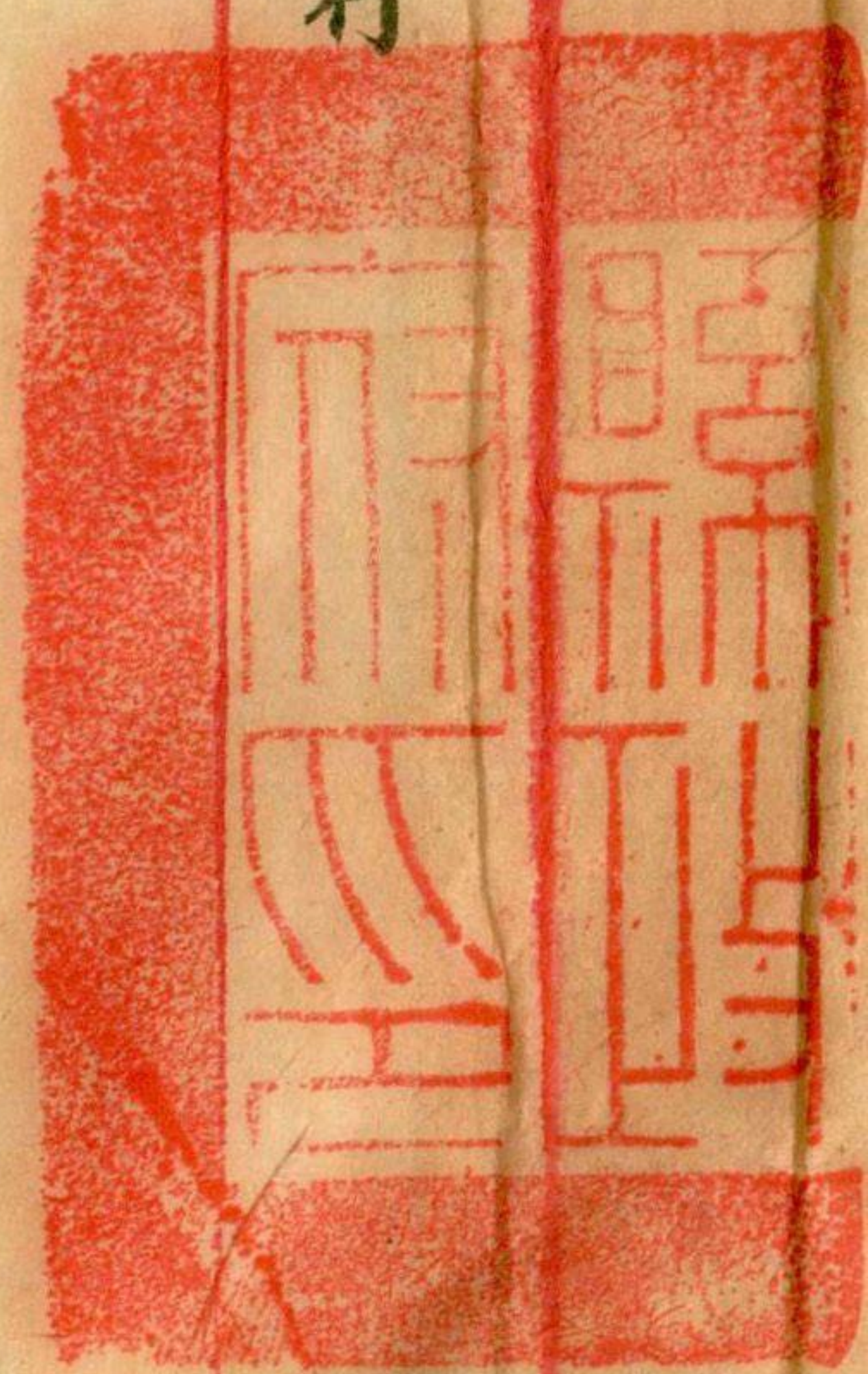
核予撫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縣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務不受本辦法限制

總志
月清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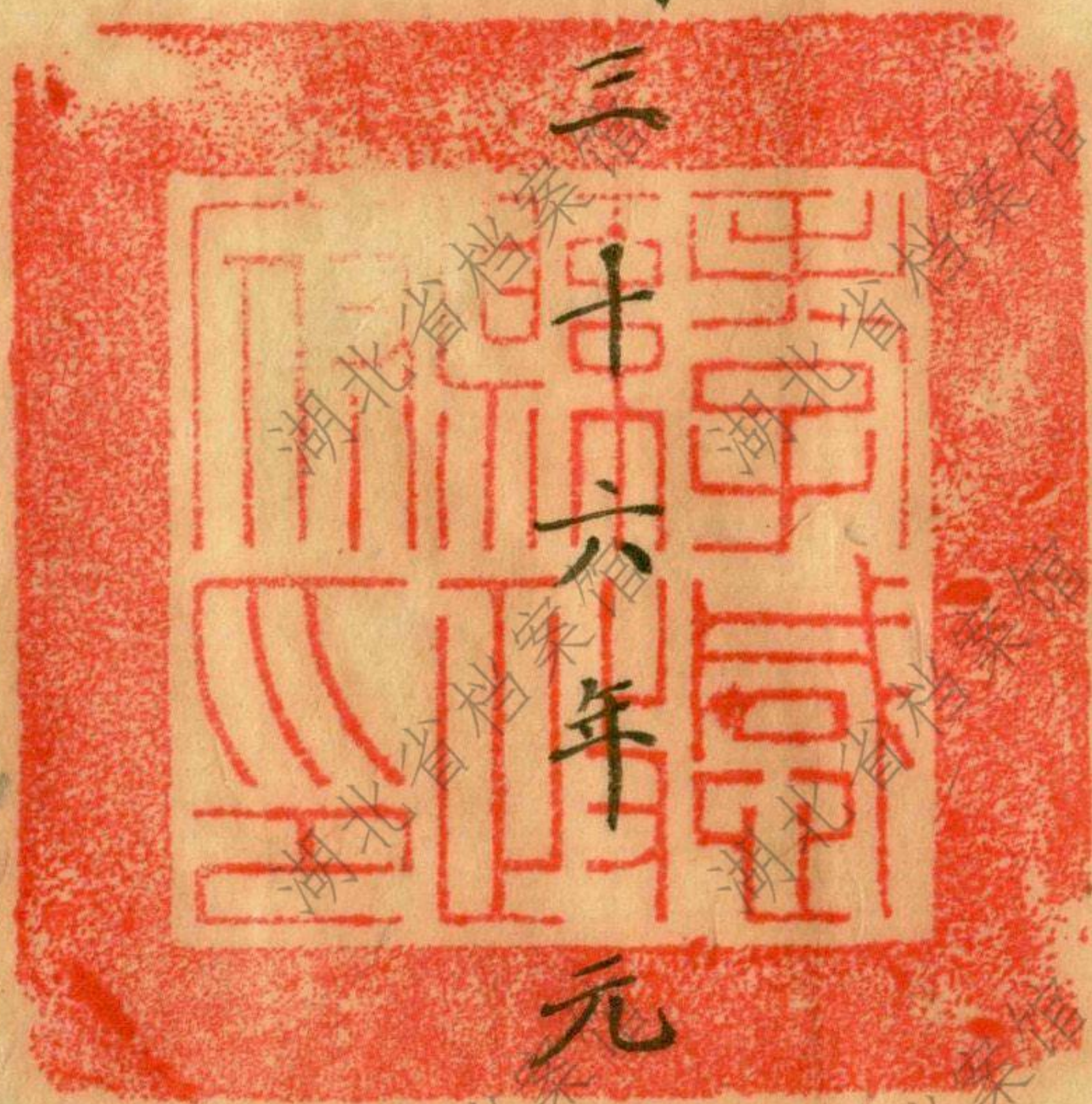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193

194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元月

孝感縣長朱懋藩



日